

清远市银盏林场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清远市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绩效自评通知》精神，我场高度重视，立刻组织林业专项财政资金使用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进行自查，我场涉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清财农〔2020〕1 号）的项目有三个，下达涉农资金共 62.76 万元，其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10 万元、中幼林抚育 25 万元、森林防火林带抚育 27.76 万元，具体绩效自评如下：

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场实施了清远市银盏林场 2020 年防治松材线虫病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银盏林场石硤工区鸡屎田林班 18490102300501、18490102301101 小班，防治面积 500 亩。项目由我场制定实施方案，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市局审核同意，9 月 10 日市局同意以自主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场班子会通过由清远市蓝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实施，合同金额 10 万元，工程于 10 月 25 日竣工，通过我场自查验收，并在 11 月 4 日通过市林业局验收，11 月 6 日组织材料报账，11 月 30 日财政专项资金转账到施工方。

（二）绩效自评

1、政策依据：（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2）、国家林业局《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规划（2011-2020 年）》；（3）、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林造发〔2010〕35 号）；（4）、《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松材线虫病飞防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14〕150

号);(5)、《广东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粤林(2007)64号)。

2、资金用途:10万元财政资金均用于500亩松材线虫病林分综合防治。

3、绩效目标:(1)下达林业有害生物监控检疫工作500亩,实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控检疫面积500亩,完成率100%,得满分;(2)线虫防治质量达到作业设计要求,得满分;(3)无发生森林火灾,得满分;(4)无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得满分。财政资金没有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

4、立项论证情况:该项目下达后,由清远市林业局业务主管科室研究,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后确定。

二、森林防火林带抚育项目

(一)基本情况

2020年,我场实施了清远市银盏林场2020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林业发展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森林防火林带抚育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银盏林场上勿斗、石碇、银坑和银中四个工区的防火线,抚育总长度73.8公里,宽度8米至10米,面积共69.3909万平方米。项目由我场编制作业设计,2020年4月22日取得市局审核同意。2020年5月6日,通过清远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随机选取了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服务金额11000元。4月23日市局同意以网上竞价方式进行采购,通过竞价由清远市金海玉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中标并实施,中标金额367770元,工程于9月15日竣工,通过了我场自查验收,并在10月15日通过市林业局验收,10月22日组织材料报账,11月30日财政专项资金转账到施工方。

(二)绩效自评

1、政策依据:(1)、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号);(2)《广东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讨论稿)(2016年6月)。

2、资金用途：27.76 万元财政资金均用于 69.3909 万平方米森林防火林带抚育项目。

3、绩效目标：（1）下达抚育任务面积 69.3909 万平方米，实际抚育面积 69.3909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得满分；（2）抚育工作质量达到作业设计要求，得满分；（3）无发生森林火灾，得满分；（4）无破坏森林资源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得满分。

4、立项论证情况：该项目下达后，由清远市林业局业务主管科室研究，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后确定。

三、中幼林抚育项目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场实施了清远市银盏林场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林业发展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中幼林抚育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位于银盏林场上勿斗工区太保林班 18490101100601、18490101100602、18490101100603、18490101100701、18490101100702、18490101100800 小班和角车林班 18490101200300、18490101200501 小班，抚育面积 1000 亩。2020 年 2 月 25 日，通过清远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随机选取了广州荣庆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单位，服务金额 5000 元。4 月 29 日，通过清远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随机选取了广州沛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服务金额 7200 元。4 月 9 日市林业局同意以网上电子竞价方式采购，由清远市金海玉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中标并实施，中标金额 238500 元，工程于 6 月 16 日竣工，通过了我场自查验收，并在 6 月 19 日通过市林业局验收，7 月 2 日织材料报账，7 月 29 日财政专项资金转帐到施工方。

（二）绩效自评

1、政策依据：（1）《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 号）；（2）《广东省森

林抚育实施细则》(讨论稿)(2016年6月)。

2、资金用途：25万元财政资金均用于1000亩中幼林抚育。

3、绩效目标：(1)下达抚育任务面积1000亩，实际抚育面积1000亩，完成率100%，得满分；(2)抚育工作质量达到作业设计要求，得满分；(3)无发生森林火灾，得满分。

通过自查，逐一梳理，我场实施的三个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得满分，项目财政资金无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支付使用程序规范，年度支出进度完成100%。

